



香港健球總會
Hong Kong Kin-Ball Association

2021-2022
賽事規章

修改日期：15-09-2021



1. 年齡組別

組別	資格
U11 組	➤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U13 組	➤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U15 組	➤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U19 組	➤ 200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U22 組	➤ 200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公開組	➤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者
共融組別	➤ 特殊需要人士

2. 比賽級別

賽事級別	口號語言	組別資格
初級賽事(B 級)	法文	➤ 限制近距離防守 ➤ 限制單手擊球 ➤ 限制重擊球
中級賽事(I 級)	法文	➤ 限制近距離防守
高級賽事(H 級)	法文	➤ N/A



3. 賽事規則

3.1. 本地通則

1. 過時 (Time Fault)
 - 共融組別賽事中，擊球 (Hit in) 及進攻期間的時間均為 15 秒。
2. 擊球
 - 初級賽事(B 級)級別賽事中，不容許單手擊球，否則作「進攻犯規(illegal offense)」論。
3. 重擊球 (Twice the same hitter)
 - 初級(B 級) 級別比賽中，不會執行「重擊球(Twice the same hitter)」的規例，男女隊員不需要輪流相間地進行擊球。
 - 中級(I 級) 及高級(H 級) 級別賽事中，將會執行「重擊球(Twice the same hitter)」的規例，男女隊員必須 輪流相間地進行擊球。
4. 近距離防守 (Close Defense)
 - 初級 (B 級) 及中級 (I 級) 級別賽事中，不容許近距離防守。
 - 高級 (H 級) 級別賽事中，將容許近距離防守。

除以上通則外，比賽依照國際健球聯盟(IKBF)審定賽規執法，所使用賽規版本將於比賽章程中列明。

3.2. 賽事參加者須遵守事項

1. 報到時間一般會定為比賽開始前半小時，各參賽隊伍之領隊或教練務必於上述時間到達登記處辦理手續。
2. 報到時，各隊領隊或教練務必向登記處報告球員出席人數及名稱，並確保全隊球員簽妥免責聲明書等文件。
3. 參賽隊伍之球員務必帶同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大會工作人員有權核對球員身份。
4. 所有球員之名稱以比賽申請表格上登記名稱為實，除非具有合理理由，賽會一律不接受非登記球員代替出賽。特殊情況下，賽會酌情接受臨時換人之申請，賽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5. 每隊之球員務必穿著同色衣服參與各項賽事。



6. 各隊領隊務必出席賽前簡介會，由賽事主管及總裁判講解當天比賽規則。
7. 參賽隊伍之球員務必尊重場內裁判、工作人員、對賽球員及所有在場人士。若有任何不尊重他人之行為，該隊伍或個人將受到警告及處分。於比賽進行期間，當值裁判擁有一切依照比賽規例的執法權，任何隊伍對當值裁判之判決有任何疑問或上訴，只容許該隊領隊、教練或隊長向當值裁判提出。
8. 各參賽球員務必注意個人身體及財物安全，賽會不會對任何於場內發生的意外或傷亡事故負上任何責任。賽會建議參賽人士應事前諮詢醫生意見，另懇請各人妥善保管財物。一切財物損失，賽會一概不會負責。
9. 嚴禁於場內進行賭博、濫藥或其他任何違法行為，並需遵守會場場地使用規則。
10. 隊伍需跟從場地飲食指示，並嚴禁於比賽場區內進行飲食。
11. 請所有隊伍知悉賽事當天可能會有總會及傳媒進行直播或拍攝，所拍/錄的相片或影像將以作紀錄，亦會作公開展示或宣傳用途，而相片或影像中人士的肖像權乃歸本團所有。若本會所選用的相片或影像涉及閣下的肖像，本會將不另行通知。
12. 如賽事當天 貴隊伍或閣下欲進行直播、錄攝或使用專業攝影器材拍攝，必須於比賽前事先向本會申請，獲本會批准後方可進行。若發現未申請者或不獲批准者，本會有權禁止 貴隊伍或閣下進行直播、錄攝或使用專業攝影器材拍攝，並有權驅逐任何不遵守此條例及守則的人士離場。

3.3. 賽事制度

每場比賽，賽會將就以下事項作計劃：

1. 賽制
 - 循環賽（不設決賽）
 - 晉級賽（設有決賽）
2. 比賽排列方法
 - 對稱循環排列
 - 非對稱循環排列，每隊參與總回合相同（不包含決賽回合）。
3. 回合比賽形式
 - 時限
 - 目標局數
 - 目標分數、關鍵分數

定義：

1. 時限：每局比賽時限不能少於 6 分鐘。
2. [目標局數]：只適用於局數分數制比賽形式（例如 4 局 2 勝）。
3. [目標分數]：其中一隊先取得 [目標分數] 者為該回合勝方。（例如該回合的 [目標分



數] 為 13 分，其中一隊球隊在該回合先取得 13 分則為贏出該回合。)

4. [關鍵分數]: [關鍵分數] 是 [目標分數] 減二 (例如 [目標分數] 為 13, [關鍵分數] 則為 11)。當有一隊的分數先到達 [關鍵分數], 最低分之隊伍需離場, 由餘下的兩支隊伍繼續比賽, 由較低分之隊伍在中場開球。

比賽形式:

1. 時間制

- 每回合比賽只有一局。
- 每局比賽設有時限。
- 每局比賽不設 [目標分數], 按完場時的分數計算得分。

2. 分數制

- 每回合比賽只有一局。
- 每局比賽設有 [目標分數] 及 [關鍵分數]。

3. 局數分數制

- 每回合比賽設有 [目標局數]。
- 每局比賽不設時限。
- 每局比賽設有 [目標分數] 及 [關鍵分數]。
- 其中一隊取得 [目標分數] 贏出該局, 每局勝出的球隊會額外得一分局數分。
- 其中一隊取得 [目標局數] 贏出該回合比賽。
- 該回合參與球隊將按勝出局數決定排名。當該回合完結時, 若兩隊的勝出局數相同, 會進行 5 分的附加賽決定該回合的排名。
- 此賽制下的特殊規則:
當有球隊達到 [關鍵分數] 前的一分, 不合法攻擊的定名失效 (Unjustified Attacks) 規則不會使用。

3.4. 賽事計分方式

1. 時間制/分數制

在時間制/分數制賽事中, 每回合比賽會分別產出每隊的 [完場分數]、[排名得分] 及 [體育精神得分], 每 [回合得分] 為 [排名得分] + [體育精神得分]。主辦單位以每 [回合得分] 為各隊伍計算 [總回合排名得分], 最高為冠軍, 第二高分為亞軍, 第三高分為季軍, 如此類推。

如有決賽, [總回合排名得分] 最高之三支隊伍則進入決賽。



註：每回合比賽完結時，將根據以下四個情境，計算每隊的〔排名得分〕。〔排名得分〕的計算方法會依照國際健球聯盟（IKBF）審定之《Official Kin-Ball Sport Rules, 2018 Edition》中列明的排名得分之規定。詳情可參考下表：

情境	完場分數			排名得分		
	Blue	Grey	Black	Blue	Grey	Black
A：三隊獲得分數相同	10	10	10	6	6	6
B：三隊獲得分數並不相同	12	10	8	10	6	2
C：一隊獲得最高分，其餘隊伍獲得分數相同	12	10	10	10	4	4
D：兩隊同時獲得最高分	12	12	10	7	7	4

計算後，若〔總回合排名得分〕出現同分情況，將會跟隨「健球國際競賽條例2018」中的附件F「決勝分」準則表進行裁定，如於所有準則下計算後都是相同得分，才會進行附加賽。

2. 局數分數制

在局數分數制賽事中，每回合比賽成績會分別產出每隊的〔完場分數〕、〔局數排名得分〕及〔體育精神得分〕，每勝出一局的球隊會得到一分的〔局數得分〕。每〔回合得分〕為〔局數排名得分〕+〔局數得分〕+〔體育精神得分〕。主辦單位以每〔回合得分〕為各隊伍計算〔總回合排名得分〕，最高為冠軍，第二高分為亞軍，第三高分為季軍，如此類推。如有決賽，〔總回合排名得分〕最高之三支隊伍則進入決賽。

註：每回合比賽完結時，將根據以下方式計算每隊的〔局數排名得分〕。

- i. 首名完成該回合比賽可取得「局數排名分」10分；
- ii. 次名完成該回合比賽可取得「局數排名分」6分；
- iii. 第三名完成該回合比賽可取得「局數排名分」2分。

總和得分：	局數排名得分	+	局數得分	+	體育精神得分	=	回合得分
Blue	10		2		5		17分
Grey	6		1		5		12分
Black	2		1		5		8分



3.5. 參加者及隊伍

1. 參賽者通則

- 所有賽事之參賽者須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賽會認可的國家護照。
- 每隊報名之球員人數為最少 4 人，最多 8 至 12 人。
- 每隊必須有一名年滿 18 歲並持有香港健球總會之註冊教練資料人士為領隊或教練，負責球隊所有事務。年滿 18 歲之球員可兼任領隊或教練。
- 每隊必須委任一名球員作為隊長，負責協助領隊及在比賽期間與裁判溝通。

2. 參賽者限制

所有比賽的參賽資格會因應其年齡組別及比賽級別而有不同，當中包括年齡限制，新秀球員及精英球員的限制等。

- 所有比賽的參賽資格會因應其年齡組別及比賽級別而有不同，當中包括年齡限制及精英球員的限制等。
- 精英球員（定義）詳情請參看「精英球員規章」。

3. 喪失比賽資格

任何比賽組別中，於球隊召集時或進行比賽期間，若球隊中合資格作賽之球員不足，該隊將獲判「喪失比賽資格」。



3.6. 註冊球隊

1. 註冊球隊的細節請參閱《香港健球總會球隊註冊制度》。
2. 註冊球隊享有優先報名的權利，且部份比賽只接受註冊球隊報名。
3. 若以註冊球隊報名賽事，報名資料及名單必須與註冊球隊符合，否則賽會有權將參賽隊伍列入為非註冊球隊組別或拒絕該隊伍報名，而所繳交之費用亦不會退回。

3.7. 賽事報名事項

1. 參賽隊伍需填妥完整報名表格，報名表格可於香港健球總會網站及 FACEBOOK 專頁下載，或按合辦之機構的報名手續報名。
2. 如參賽隊伍不按照正常報名方式，或不正確完整填寫報名表格，賽會有權拒絕該隊伍報名。
3. 隊伍的隊名不可包含任何可能冒犯他人的、猥褻的、仇恨性的字眼。如有發現，賽會擁有取消參賽資格的最終決定權，而所繳交之費用亦不會退回。
4. 校際參賽隊伍務必以學校名稱作為隊名。
5. 隊伍報名時需連同報名費用一併繳交，否則會視為未完成報名。
6. 在一般情況下，賽事的報名截止日期會定於不少於比賽日前 14 日。
7. 所有比賽均設有名額上限，註冊球隊優先報名，若報名隊伍數目超出名額上限，則以抽籤方式隨機抽出結果來決定參賽隊伍的名單。
8. 賽事抽籤會於截止報名後 5 個工作天內進行，確實抽籤時間會在本會 FACEBOOK 專頁上預早公佈。
9. 報名完成後，大會將會於截止報名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方式通知所有參賽隊伍以作確認。
10. 其他報名細節：
 - 如參賽隊伍因事退出或缺席比賽，一概不獲退還報名費用。
 - 如比賽當日受惡劣天氣影響下，賽事將會取消並不獲退款。
 - 參賽者須確定報名表上填寫之資料確實無誤，而且細閱內容並於比賽當日報到時簽署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免責聲明。
 - 參賽者須明白及同意賽會透過報名表格收集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利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作處理申請、安排活動、宣傳、檢討服務、統計、意見調查、調查/跟進其他賽會有關的服務或事宜之用。
 - 賽會有權更改所有條款之內容而無須另外通知。



3.8. 更改參賽隊伍資料

1. 完成報名後，隊伍可於報名截止日後 7 日內申請更改隊伍資料，每次申請需付行政費用：港幣 100 元正。限期之後的更改不會受理。
2. 如報名因註冊球隊更改資料或名單後而受影響，亦需符合第 3.6 的要求。

3.9. 賽事裁判及工作人員

1. 賽事負責人
 - 賽事負責人負責管理整個賽事的運作
 - 賽事負責人擁有更改任何賽事安排且不限於賽事文件、工作人員安排、裁判安排等等
 - 所有參與賽事的參加者、裁判及工作人員需跟隨賽事負責人的指令及安排
2. 裁判
 - 所有裁判都必須持有本會見習裁判或以上資歷
 - 裁判會按比賽級別而實行單裁判制或雙裁判制
 - 單裁判制：由一位主裁判執法賽事
 - 雙裁判制：由一位主裁判及一位助理裁判執法賽事
3. 司線員
 - 部分賽事會有司線員協助裁判執法，兩位司線員分別站在正方形場上的對角位置，負責揮旗示意球有否出界，最後由裁判作判決。
4. 計分員
 - 計分員負責處理場上分牌、紀錄分數變動、計時及與裁判確認分數。
5. 重擊球紀錄員
 - 重擊球紀錄員負責於 I 級或以上的賽事中紀錄重擊球。
6. 場外工作人員
 - 比賽設有場外工作人員，負責處理比賽安排及管理場內秩序。



3.10. 使用器材

1. 比賽用球
 - 中學組別及公開組別比賽期間只可使用由賽會提供之 Omnikin Official Kin-ball(48”)，顏色分別為黑色或灰色。
 - 小學組別比賽期間只可使用由賽會提供之 Outside Kin-Ball Sport Ball(40”)，顏色為藍色。
2. 比賽用之背心
 - 比賽期間只可使用由賽會提供之比賽背心，顏色分別為黑色、灰色、藍色或粉紅色。
3. 護膝
 - 為確保安全，賽會強烈建議球員配帶護膝作賽。一切個人保護裝備，賽會一律不會提供。
4. 計分牌
 - 所有組別的比賽會使用 Omnikin Kin-Ball Sport Scoreboard (計分牌)。

3.11. 抗議機制

1. 比賽進行中，參賽隊伍之領隊、教練或隊長有權提出抗議，但需在事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提出抗議，逾時者不再受理。參賽隊伍之領隊、教練或隊長可向當值裁判、總裁判或賽事主管投訴，賽會或裁判需作出回應或調整。如抗議被判無效，賽事會繼續進行，涉事的球隊人員應立刻配合。
2. 任何人對個別賽事有任何意見或投訴，可以書面形式向賽事組申報，賽事組會聯同裁判組作出調查及檢討，完成後會向總會執行委員會呈交報告，最後由執行委員會以書面回覆申報人。

3.12. 違反規定之罰則

1. 本罰則適用於隊伍領隊、教練及球員。
2. 在賽事進行期間，裁判組有權按賽規向隊伍領隊、教練及球員作出口頭警告、輕微警告及嚴重警告，以致扣減隊伍的體育精神分數。(根據賽規，連續兩次輕微警告 或 一次嚴重警告的球員，將會取消其比賽資格。)
(根據賽規，連續兩次輕微警告 或 一次嚴重警告的球員，將會取消其比賽資格。)
3. 如隊伍領隊、教練或球員違反比賽規定或作出任何破壞行為，賽會工作人員有權向違規者作出口頭警告。當領隊、教練或球員作出嚴重惡意破壞賽事或侵犯球員之行為，賽會有權向嚴重違規者採取驅趕離場以及取消該名領隊、教練或球員的參賽資格，甚至取消隊伍的比賽資格，並且不退任何費用。



3.13. 獎項及頒獎

1. 每個組別均設有冠、亞及季軍獎項；部份賽事則會設有殿軍獎項。
2. 獲獎隊伍最少需要有 4 名球員出席頒獎禮，若人數不足將視同棄權，獎項將由後續名次遞補。若獲獎隊伍有特殊理由導致不足 4 名球員出席頒獎，可與賽會報備及解釋理由，賽會按提出的理由判決隊伍能否保留名次及獎項。
3. 獲獎隊伍需著整齊隊服上頒獎台授獎，未依規定者將視同棄權，獎項將由後續名次遞補。
4. 比賽成績最後會於香港健球總會網站及 FACEBOOK 專頁上公佈。

4. 安全規則

4.1. 比賽場地

1. 比賽場區大小建議至少有 15 米 x 15 米並額外設立安全區/緩衝區，安全區/緩衝區範圍最少為 1 米。
2. 在比賽時間內，只有球員和教練/領隊可進入安全區/緩衝區及球場
3. 比賽前須確保比賽場地地面沒有任何硬物，如石頭等等，並且地面是乾爽的，方可進行賽事。
4. 所有賽事必須有合資格急救人員當值。

4.2. 球員

1. 球員參與本會任何賽事必須填寫隨報名表附上的身體活動準備問卷或免責聲明，否則球員將不會獲准參與賽事。
2. 球員請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如感到不適，或出現傳染病病徵，如發燒、呼吸道徵狀（如咳嗽、流鼻水、喉嚨痛）、紅眼症、紅疹、皮膚破損等，不應勉強比賽。
3. 如賽事主辦單位於任何時候觀察到參加者的健康狀況不佳或出現傳染病病徵，如發燒、呼吸道徵狀（如咳嗽、流鼻水、喉嚨痛）、紅眼症、紅疹、皮膚破損等，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比賽資格，以策安全。
4. 如賽事主辦單位於任何時候觀察到球員出現流血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要求該球隊立即更換落場球員，而該名出現流血情況之球員應立即離開場區作妥善處理，而比賽將繼續進行。如球隊或球員不理會勸告，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比賽資格，以策安全。
5. 在進行任何賽事前，必須作充份適當之熱身運動。
6. 比賽後，建議作適量肌肉舒緩運動。
7. 球員參與任何賽事必須穿著合適運動裝備（詳見球員裝備指引），否則球員將不會獲准參



與賽事。

8. 不應在運動時進食或咀嚼食物（包括香口膠）。
9. 在疲倦時，不應進行一些高難度之動作。

4.3. 天氣

1. 當天文台在賽事當日首輪賽事開始前 2 小時仍然維持、發出或預告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日所有賽事取消，賽事如會順延舉行，將於本會網頁另行通知
2. 當天文台在比賽當日首輪賽事開始前 2 小時取消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賽事將依期舉行，參加者需依時前往場地。
3. 在賽事進行期間，當天文台預告在短時間內將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視乎情況終止賽事，讓參賽者盡快離開場地或留在安全地方暫避。
4. 若因天氣情況，教育局宣佈中小學停課，當天所有中、小學組賽事將會取消。
5. 若在所有室外賽事進行期間下雨，賽事將會暫停，直至停雨或賽會另行通知。
6. 香港健球總會有權根據上述未有提及的天氣情況另行安排而不作另行通知。

4.4. 球員裝備指引

球員在賽事中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裝備，方可參與賽事，指引如下：

1. 比賽用鞋
 - 必須穿著不脫色的膠底運動鞋參賽
 - 所有賽事嚴禁穿著高筒運動鞋
2. 護具
 - 建議球員使用護膝用作保護
 - 小學組賽事中，球員必須使用護膝。
3. 球衣
 - 必須穿著具彈性的合適運動服裝參與所有賽事。
 - 不得穿著任何標奇立異或不尊重賽會的服飾參與所有賽事。
 - 如球衣設計印有本會標誌，必須經本會批准，方可使用。
 - 賽會有權拒絕所有身穿違規服飾的參賽者參與賽事。
4. 飾物
 - 球員不可穿戴任何飾物，包括手錶、手鏈、頸鏈及耳環等。
5. 運動眼鏡帶
 - 帶眼鏡之球員必須配戴運動眼鏡帶，方可作賽。



5. 機構舉辦賽事指引

5.1 非總會主辦之健球比賽規則

1. 所有健球賽事應先與總會商討，避免賽期、形式及目的與總會舉辦之比賽相撞。
2. 所有賽事務必按賽事規章訂立。
3. 總會不接受 Fun Game 賽制、以及損害總會健康形象之機構作為比賽贊助商。

5.2 總會合辦之健球比賽規則

1. 機構須與總會共同商討比賽內容及細則，包括賽事規則、比賽流程、人手安排（裁判及行政人手）、器材安排及鳴謝內容等。
2. 機構須於比賽宣傳中鳴謝總會，包括宣傳品、比賽章程、佈置、影片、BANNERS 及 POSTS 等。
3. 機構須預留場地位置擺放總會用品，包括會旗、BANNERS、宣傳品等。

5.3 總會協辦之健球比賽規則

1. 機構須知會總會有關比賽流程及安排，包括賽事規則、器材安排等。總會樂意給予協助及意見。
2. 機構須與總會共同商討鳴謝內容。
3. 機構須於比賽宣傳中鳴謝總會，包括宣傳品、比賽章程、佈置、影片、BANNERS 及 POSTS 等。
4. 機構須預留場地位置擺放總會用品，包括會旗、BANNERS、宣傳品等。

香港健球總會擁有此規章的最終的解釋權，可進行任何修改而不需作任何通知。